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李其泰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100年3月25日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友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 本辦法係依據「李其泰教授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由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友會接受系友捐贈，設置「李其泰教授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貳、 本獎學金設立宗旨係為獎勵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敦品勵學、從事學術研究，以感念李其泰教授作育英才之德意。

參、 本獎學金之名額、獲獎金額與申請資格如下：

一、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學生，每年各二名。大學生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研究生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每年共計十萬元整。

二、 申請人在校期間須品學兼優，具服務熱誠。

三、 本系家境清寒學生得優先獲獎。

肆、 本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查日期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外交學系提出申請，十一月三十日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十二月十日前公布獲獎者名單。

伍、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友會理事及獎學金捐助人為委員。本獎學金該年度若無人申請或申請者無人

符合獲獎條件時得從缺。

陸、 獲獎者由本系代為通知或聯合本系其他獎學金於公開典禮中頒發。

柒、 獲獎者需於領取獎學金前，繳交一千字以內之心得感言，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存查。

捌、 本辦法經「李其泰教授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